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06 号】



000020190200170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9]0010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9）00106 号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惠平

中国·南京

2019 年 3 月 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焕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5 号文批准，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6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止，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 83,629.625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开设的 0200059009200006249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59.285 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744.394 万元，退还以前年度支付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346.783 万元，余额为 52,355.083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100034757	-	-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061274018010015538	-	-	注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1090978000120109090999	-	-	注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01400160000015452	-	-	注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2007880374202	-	-	注 5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116	165.607	298.665	注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113	361.737	70.776	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693410909	112.004	295.797	注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14933689004	1,260.609	1,010.883	注 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99649188	174.695	242.405	注 1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04312388	90.592	86.797	注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8039100000001627		10,349.760	注 12
合计		2,165.244	12,355.083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本期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专户已于 2013 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已于 2013 年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2016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5 年已销户，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注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665 万元。

注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70.776 万元；

注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797 万元。

注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883 万元。

注 1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405 万元。

注 1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86.797 万元。

注 12：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49.7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分别拨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保荐资格，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2011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两个银行分别增设共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现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到期后，公司将陆续把募集资金转存至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在内的以上三个银行专户。2013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 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存款到期，公司将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至 2013 年末，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2014 年 8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

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4年8月20日，公司注销平安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至2014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6年1月18日，公司注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2016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届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2016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7月15日，公司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户。至2016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

2017年0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7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届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17年0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7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至2017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

2018年0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银行专户。2018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因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无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订主体调整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专户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61,031.285 万元。

2、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对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及 2012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6 月，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3、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对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出具了《德邦证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及 2012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6 月，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4、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诺维康 100% 股权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2 年 9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2,000.000 万元首期股权收购款。2012 年 11 月，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因截至 2014 年底“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尚未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0 万元，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0 万元；同时，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 1,000.000 万元保证金。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退还的保证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的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德丰瑞 60%的股权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03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5 年 9 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00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7 年 12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5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8 年 1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35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2018 年 10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 100.000 万元股权增资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北京德丰瑞股权增资款 2,630.00 万元。

6、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扩建冻干粉针剂(以苏肽生计)和固体制剂(以舒泰清计)生产车间项目,同时购置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设施设备和生产设备 67 台(套)。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扩建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款 1,702.858 万元。

7、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支付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款 3,381.182 万元。

8、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40%的德丰瑞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舒泰神持有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 40%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并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2017年9月，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该事项。

2017年9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7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7年11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8.8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8年7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1.2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2018年8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支付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投资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款5,400.000万元。

9、2018年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000万元对外投资并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四川全资子公司投资款2,400.000万元。

10、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万美元对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舒泰神持有美国子公司100%股权，总投资额增加至1,000.000万美元。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超募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增资款500万美元，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3,443.900万元。

11、对于超募资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将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1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24,957.984万元。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年内有效，2016年7月7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决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不超过64,000.000万元额度范围之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6月20日。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已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2017年6月26日、2018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购买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期限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7-21	326天	是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7-21	333天	是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7-7-21	304天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7-7-20	335天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0,500.00	2017-7-28	188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17-11-15	61天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7-11-17	88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000.00	2017-12-13	91天	是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7-12-21	90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18-1-30	62天	是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0,500.00	2018-2-2	31天	是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8-2-27	90天	是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0	2018-3-16	90 天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3-22	92 天	是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000.00	2018-4-4	61 天	是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900.00	2018-4-24	31 天	是
1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5-25	365 天	否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3,000.00	2018-6-13	92 天	是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8-6-13	92 天	是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6-22	363 天	否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6-22	364 天	否
2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0	2018-6-25	94 天	是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6-26	92 天	是
2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26	365 天	否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9-28	91 天	是
2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0	2018-9-28	3 个月	是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2,000.00	2018-10-9	92 天	否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8,000.00	2018-12-28	90 天	否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有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59.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44.3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6.7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否	22,128	22,128	4.832	20,388.843	92.14%	2013 年	16,247.26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128	22,128	4.832	20,388.843	92.14%	2013 年	16,247.260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 1】	否	4,500	1,000	-1,000	1,000	100.00%	-	-539.595	不适用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否	2,000	2,000	-	2,000	100.00%	-	-43.634	不适用	否
增资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	3,000	-	3,000	100.00%	-	215.833	不适用	否

增资控股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450	2,630	52.60%	-	-639.927	不适用	否
购买子公司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否	7,000	7,000	1,601.200	5,400	77.14%	-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生产车间项目	否	10,000	10,000	1,211.032	1,702.858	17.03%	-	-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	否	15,000	15,000	1,633.430	3,381.182	22.54%	-	-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	-	-0.802	不适用	否
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注 2】	否	3,443.900	3,443.900	3,443.900	3,443.9000	100.00%	-	-1,758.88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9,943.900	56,443.900	9,739.562	24,957.940	44.22%	-	-2,767.005		
合计		82,071.900	78,571.900	9,744.394	45,346.783	57.71%	-	13,480.2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经正式投入使用，2018 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上市，获得超募资金 61,031.285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舒泰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北京三诺佳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支									

	付 2,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的保证金合计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收到退还的保证金 1,000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丰瑞 6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增资款 2,63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拟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冻干粉针剂和固体制剂车间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1,702.858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建设蛋白药物中试生产车间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3,381.182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0 万元购买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舒泰神持有德丰瑞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5,4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000 万元对外投资并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 2,400.00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增资款 3,443.9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4,957.94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5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闲置的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年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共 118,4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舒泰神医药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承诺总额为 22,128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20,388.843 万元，结余 1,739.157 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该项目有扶持资金投入，同时，该项目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小量工程尚需持续维护。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确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 1: 2012 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收购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于 2012 年 9 月支付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射用凝血因子 X 激活剂”项目未能取得二期临床批文。根据合同约定, 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为 1,000.00 万元, 公司将无需再向北京诺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方支付取得二期临床所有批文的股权转让款项 2,500.00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收到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 1,0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应退还的保证金已全部收到。

注 2: 2018 年 6 月 8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 万美元增资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以募集资金支付美国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BioPharma Inc 增资款 500 万美元, 按照增资时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 3,443.900 万元。